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玉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龍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A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　　A父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　　A母　　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郭永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；被上訴人郭永楠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；被上訴人A、A父、A母應連帶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；被上訴人A母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葉南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翔元